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02月12日(星期三)11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討論 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1:10-11:13
貳	上次會議(1081211)決議事項執 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3-11:1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1:18-11:48
肆	臨時動議	5 分	11:48-11:52
伍	工作報告	3 分	11:52-11:55
陸	主席結論	5 分	11:55-12:00
柒	散會		12: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8121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本校通過檢核。

說明：

- 一、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通過檢核。在二、職業安全衛生(30%)現況項目達成率為 48.3%為重點追蹤輔導。【如附件一，P9-15】
- 二、申請本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輔導團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已在 1081101(五)至本校，第一次輔導諮詢。輔導委員即提出計畫之工作項目及輔導意見提供本校進行改善。預計於 109 年 1 月 3 日(五)進行第二次輔導諮詢。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8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源管理現況 (40%)	參照附件一	參照附件一	77.5 %	☐ 是 ☒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0%)	參照附件二	參照附件二	48.3 %	☒ 是 ☐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10%)	參照附件三	參照附件三	80.0 %	☐ 是 ☒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20%)	參照附件四	參照附件四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待改進			☐ 是 ☒ 否

決議：依照來函程序辦理，並依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修正。

執行情形：已會簽相關單位積極預備改善之建議。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如附件二，P16-29】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三，P30-38】**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四：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訂定本計畫。**【如附件四，P39-49】**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五：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 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管理工作之依據。**【如附件五， P50-58】**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六：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

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如附件六， P59-99】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七：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七， P100-114】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八：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如附件八， P115-118】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九：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國立金門大學(下稱本校)教職員生、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祈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管理辦法。【如附件九， P119-131】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變更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如附件十， P132-137】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防止校內新進工作者、調換工作者職業災害之發生。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等作業有所依據。【如附件十一， P138-142】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二， P143-148】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三：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三， P149-151】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四：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瞭解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如附件十四， P152-158】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提案十五：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如附件十五， P159-163】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以上十四項提案總結：

決議：在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中，請益輔導委員並修正後，再提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 月 3 日(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二次輔導諮詢委員審閱，修正後已完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增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未有勞工代表，依據法規單位勞工超過100員以上，需有至少5名勞工代表，故承說明一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需有8位勞工代表出席(附件十六，P164-P169)。
 - 三、參照教育部訪視輔導委員之建議，增修各院代表為「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
- 決議：請准將本校勞資會議的五名勞工代表(全體勞工選出)，併入環安會議，另不足兩名，建請由業務承辦人羅超倫、傅治國為代表，以符法規。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8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40%)	參照附件一	參照附件一	77.5 %	☐ 是 ☒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0%)	參照附件二	參照附件二	48.3 %	☒ 是 ☐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10%)	參照附件三	參照附件三	80.0 %	☐ 是 ☒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20%)	參照附件四	參照附件四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待改進			☐ 是 ☒ 否

附件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提供校長簽署宣言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三)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五)毒性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未填報。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檢附會議紀錄	提供 2 次會議紀錄。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未指定節能管理員。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檢附汰換計畫，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07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107 年度 EUI 為 54.21，較目標值 57.5 低。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提供能管員合格證書。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提供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措施執行計畫佐證，但未提供能源查核申報資料。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檢附資料顯示 108 年上半年較 107 年同期節電 1.2%。
	3.依法辦理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提供檢測結果及用電場所負責人備查資料。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提供種子師資證書，非環教人員。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近 3 年具違法告發處分者。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檢附佐證只有政策無目標。
	2.勞工人數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不適用。
	4.設置人員情形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未訂定計畫。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未訂定規章。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未填報。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搖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未執行。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2)危險性設備現況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6)107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檢附佐證未完整，只提供應變防護具。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未訂定計畫。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未執行。
	5.特殊作業人員	
	6.新化學物質	
	7.優先管理化學品	
(四)衛生管理	8.管制性化學品	
	1.危害性化學品	
	(1)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未完成。
	(2)製備清單	
	(3)標示	
	(4)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5)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檢附佐證未完整。
	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3.局限空間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5.有害作業	
	6.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未填報。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4)急救人員	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7)近3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附件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未檢附佐證。
	3.災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資料尚稱完整。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校園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	確實辦理。
	2.校舍安全調查	
	(1)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檢附佐證未完整：無校舍檢查資料，僅有縣警局學校環境安全檢查資料。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3.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	檢附佐證未完整：應變器材不應僅列校安中心器材而未列全校其他場域之應變器材。
(三)動性防災教育	4.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尚稱完整。
	1.繪製校園疏散避難路線	應增繪疏散路線及各建築物路線。
	2.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動作確實	資料完整。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1)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與毒化物運作情況。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3)強化空氣品質(含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4)推動限制一次性塑膠用品。	
	(5)辦理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環境教育相關教育訓練。	
	(6)實驗及利用動物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辦理，以符合「動物保護法」。	
	2.能資源管理	
	(1)推動重點節約能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佐證資料所提為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06 年考評報告，惟未見金門大學執行成效及檢討情形。
	(2)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以達到綠能指標。	檢附與大同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契約公證內容，功率 300 kW。
	(3)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4)落實節能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	佐證僅附一張課程照片說明研發智慧型低碳建築課程，未見學校推動節能教育情形。
	3.安全衛生管理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3)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分享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夥伴學校。
	(4)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5)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	辦理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宣導活動。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6)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4.災害管理	
	(1)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參與人數及規模(含演練面向、廣度等)。	演練詳實參與人員多，惟資料需參考[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上傳資料。
	(2)上傳災害防救演練成果至臺灣抗震演練網。	確實辦理。
	(3)結合實驗室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型災害演練(提供4張照片)。	無文字說明與佐證。
	(4)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如通識課程)與技能培訓。	確實辦理。
(二)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	
	2.能資源管理	透過校園用水設備每月自我檢查表，進行用水設備巡檢記錄；訂定用電用水管理輔導計畫；夏季用電安全及節能宣導等措施，全面落實用電及用水管理。
	3.安全衛生管理	
	4.災害管理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說明本守則之訂定緣由及定義。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各單位之職責。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保養維護及使用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教育訓練。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勞工身體健康。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	遇上各類突發狀況之即叫方法。

阻塞。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五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發生事故時通報及報告方式。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四條 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過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議程序與備查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7.5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五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四條 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過環安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訂定本規章之目的。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人員涵蓋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適用的範圍。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二、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三、實驗室、實習工廠之人員應依照工作守則，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四、各項實驗、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五、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六、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各項作業。 七、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九、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一、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 一、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至 63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規章制定的內容。

二、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三、各單位主管及場所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五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4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採購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承攬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六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 一、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二、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環安中心，工作者應配合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統計，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三、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場所負責人應於 1 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四、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 1 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及辦法。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七、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研議機械、設備、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九、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相關的權責單位。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項： 一、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推動。 三、督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監測、協助及管制。 六、研擬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七、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八、水污染源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有害事業廢棄物（化學廢液、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及申報管理。 九、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九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四、核定、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第十條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六、督導、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八、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九、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四、確定機械、儀器及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方式。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五、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對遵守本規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應予以表揚。 第十四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勞動檢查機關查到，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獎勵及懲罰。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本規章相關的表單及作業流程，依環安中心訂定之各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

式安全衛生組織法規內容執行。	程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會 議程序與 備查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人員涵蓋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實驗室、實習工廠之人員應依照工作守則，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項實驗、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六、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各項作業。
- 七、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九、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一、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至 63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二、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三、各單位主管及場所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五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4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採購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之規定，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承攬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六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二、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環安中心，工作者應配合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統計，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三、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場所負責人應於 1 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四、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 1 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及辦法。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 九、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項：

- 一、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推動。
- 三、督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監測、協助及管制。
- 六、研擬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 七、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八、水污染源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有害事業廢棄物（化學廢液、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及申報管理。

九、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九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四、核定、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第十條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六、督導、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八、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九、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四、確定機械、儀器及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方式。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 五、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對遵守本規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應予以表揚。

第十四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勞動檢查機關查到，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本規章相關的表單及作業流程，依環安中心訂定之各式安全衛生組織法規內容執行。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訂定本計畫。	訂定本計畫之依據。
二、目的： 為防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各實驗或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訂定本計畫的目的。
三、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本計畫的項目。
四、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實驗或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依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政策，定期調查彙整更新申報本校實驗場所及總務工程相關「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管理資料。 2.必須接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	實施項目的細則。

或器具。 3.依據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辦理。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2.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實施安全觀察。 2.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3.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依本校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執行。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2.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工作者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

1.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 P-D-C-A 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2.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 3.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五、計畫時程：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	本計畫開始的時間。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辨識實驗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危害之基本原因。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每半年定期更新一次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依據教育部或其委託機構規定，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填報，定期更新資料。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必須依法令或各該單位之規定，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資格者，方可操作使用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應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4.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由政府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定期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方可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每學年度對實驗或工作場所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生(工作者)，舉辦「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工作者，應依據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規定，執行危害標示相關事宜。 3.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	本計畫實施之細則。

報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 4.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請本校「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證」。 5.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6.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據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劃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事宜。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辦理採購、變更管理事項。 2.實驗場所工程發包承辦單位：應依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承攬工程管理事項。 3.總務處營造相關業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相關法規規範，派員接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證照，資以審核、發包、承攬告知、管理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既有建築物相關修繕工程，消極面使營造物不違反法令規定，積極面保障總務處辦理營造相關業務同仁、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及本校相關教職員工生安全。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安全觀察。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調查統整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檢查、檢點等相關事項並紀錄。	
---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訓練。
- 2.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由勞動部核定之訓練機構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應檢附個人防護具種類表、個人防護具清單(範例)，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 4.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保持個人防護具之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5.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經常檢查個人防護具，保持其性能，不用時妥予保存。
- 6.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個人防護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工作者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如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具，或採預防感染疾病措施。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於採購個人防護具時向供應商要求，個人防護具交貨時，供應商應對相關工作者舉辦「個人防護具操作、保養及維護之教育訓練」。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教職員工生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緊急應變訓練與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安全衛生事故調查管理程序書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 P-D-C-A 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2.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定期召開本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3.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聽力保護計畫。 4.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七、本計畫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計畫會議程序與備查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 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為防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各實驗或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實驗或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依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政策，定期調查彙整更新申報本校實驗場所及總務工程相關「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管理資料。
 - 2.必須接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
 - 3.依據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辦理。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2.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實施安全觀察。
- 2.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 3.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依本校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執行。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2.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工作者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 P-D-C-A 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 2.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

3.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五、計畫時程：自108學年度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辨識實驗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危害之基本原因。
-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每半年定期更新一次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依據教育部或其委託機構規定，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填報，定期更新資料。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必須依法令或各該單位之規定，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資格者，方可操作使用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應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 4.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由政府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定期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方可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每學年度對實驗或工作場所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生(工作者)，舉辦「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工作者，應依據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規定，執行危害標示相關事宜。
- 3.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報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
- 4.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請本校「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證」。
- 5.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6.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據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劃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事宜。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辦理採購、變更管理事項。
- 2.實驗場所工程發包承辦單位：應依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承攬工程管理事項。

3.總務處營造相關業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相關法規規範，派員接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證照，資以審核、發包、承攬告知、管理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既有建築物相關修繕工程，消極面使營造物不違反法令規定，積極面保障總務處辦理營造相關業務同仁、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及本校相關教職員工生安全。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安全觀察。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調查統整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檢查、檢點等相關事項並紀錄。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訓練。
- 2.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由勞動部核定之訓練機構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應檢附個人防護具種類表、個人防護具清單(範例)，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 4.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保持個人防護具之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5.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經常檢查個人防護具，保持其性能，不用時妥予保存。
- 6.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個人防護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工作者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如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具，或採預防感染疾病措施。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於採購個人防護具時向供應商要求，個人防護具交貨時，供應商應對相關工作者舉辦「個人防護具操作、保養及維護之教育訓練」。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教職員工生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緊急應變訓練與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安全衛生事故調查管理程序書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P-D-C-A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2.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定期召開本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3.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聽力保護計畫。

4.環安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七、本計畫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 承攬商及訪客) 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訂定本辦法的目的。
二、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訂定本辦法針對的人事物。
三、定義： (一)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二)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三)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四)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四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訂定本辦法對於風險及危害的定義。
四、權責： (一)校長：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二)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其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本校各單位風險評估人員足以適任風險鑑別與評估工作之教育訓練。並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各單位之權責分配。
五、內容： (一)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1.學校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	本辦法的執行內容。

- 2.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 3.不定期評估：
 - (1)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 (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 1.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 2.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 3.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 4.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 5.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 6.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 7.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8.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之殘餘風險。
 - 9.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 10.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 (1)例行性與非之活動。
 - (2)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3)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因素。
 - (4)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5)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場所周圍危害。
 - (6)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備以及物料。
 - (7)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
 - (8)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 (9)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
 - (10)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 /設備、操作程序及工組織之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 (三)各單位主管應審核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一致及合理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四)風險等級判定 (五)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 風險控制計畫應 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及其他之資訊或報告： A 消除。 B 取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E 個人防護器具。 (六)監督與量測監督與量測 1.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最後再依稽核結果提報行政會議審查。 2.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應重新制訂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	--

「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二、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三、定義：

- (一)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二)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三)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四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權責：

四、權責：

- (一)校長：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 (二)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其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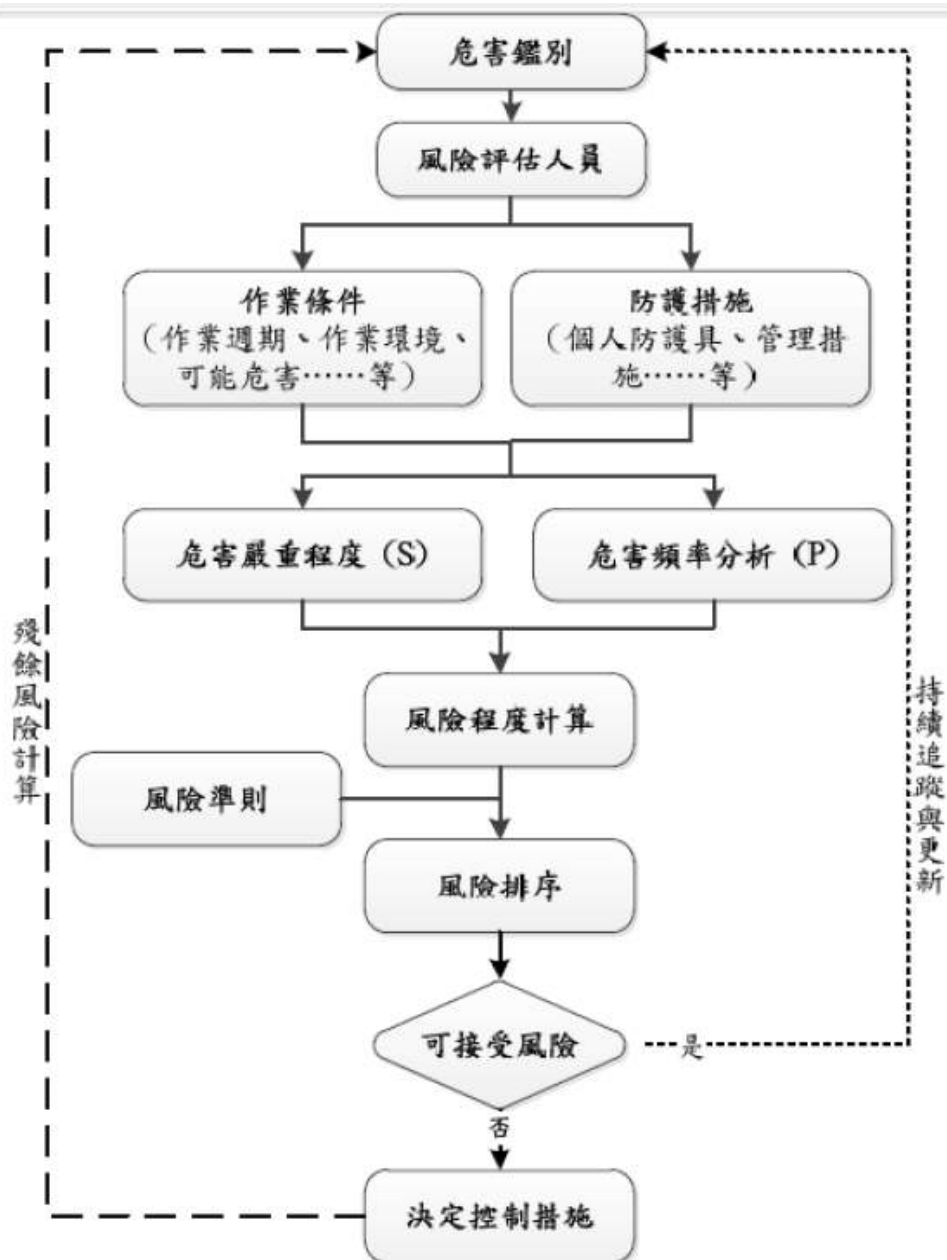
(一)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 1.學校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
- 2.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並由各單位開始執行，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 3.不定期評估：
 - (1)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 1.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 2.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 3.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 4.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 5.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 6.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 7.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8.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之殘餘風險。
- 9.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10.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 (1)例行性與非之活動。
- (2)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3)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因素。
- (4)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5)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場所周圍危害。
- (6)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備以及物料。
- (7)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
- (8)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9)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

(10)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 /設備、操作程序及工組織之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三)各單位主管應審核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一致及合理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四)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五)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 風險控制計畫應 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及其他之資訊或報告：

A 消除。

B 取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E 個人防護器具。

(六)監督與量測監督與量測

1.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最後再依稽核結果提報行政會議審查。

2.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應重新制訂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六、 附表：

表一 「 風險評估表 」 (範例)

附表 1-1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附表 1-2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附表 1-3風險性之分級基準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 (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 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 (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 (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 (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 (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跌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本計畫的目的。
(二) 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各單位(處室/科別)適用場所負責人： (一)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二)危害標示。 (三)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單位權責。
(三)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一)基本辨識資料。 (二)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四)製單日期。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
(四) 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安全資料表清單內容。

(二)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十六)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二)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	
---	--

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三)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四)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一)中英文名稱。 (二)危害成分。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一)購買或自行印製。 (二)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一)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二)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三)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危害物 品標示。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危害教 育訓練。

1. 危害通識概要。 2. 法規介紹。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二)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承攬商應注意之事項。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非例行性工作應注意事項。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危害化學品規範與罰則。

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拾、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 會議審 議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貳、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單位(處室/科別)適用場所負責人：
 - (一)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 (二)危害標示。
 - (三)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 (一)基本辨識資料。
 - (二)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四)製單日期。
 - (五)安全資料表

肆、安全資料表

-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 (三)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 (八)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 (十一)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 (十六)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 (四)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五)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 (六)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七)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六)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 (七) 中英文名稱。
- (八) 危害成分。
- (九) 警示語。
- (十) 危害警告訊息。
- (十一) 危害防範措施。
- (十二)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 (三) 購買或自行印製。
- (四)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 (三)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四)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 (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1. 危害通識概要。
 - 2. 法規介紹。
 -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 (二)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緊急應變程序。

7.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拾、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固態□液態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 責 人 （代理人） 簽 章								
	地址：																				
	電話：（ ）												填 表 人 簽 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 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特殊情形(須 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 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 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 商地址	使用用途 代號(使 用行為須 填)	運送聯單編 號(依運送 規定者須 填)	備註(說 明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 入)	減少 (含撥 出)									
月	日	運作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 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	許可證字號/	使用用途	運送聯單編	備註(說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性毒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吸入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質 單一暴露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訂定本計畫的依據。
二、目的：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訂定本計畫的目的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實習(工作)場所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中心)，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稱環安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實驗室場所管理人員。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實驗室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實驗室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環安中心。 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場所管理人員。	各單位權責。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	本計畫之內容。

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送環安中心乙份，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習場所則依環安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習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實習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習場所)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習場所之每日檢點、每週檢點及每月檢點，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習場所可依其實習場所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檢點，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 8.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9.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管理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0.環安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份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環安中心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習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1.內部溝通：各實習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習場所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中心，並於下次環安委員會議中報告備查，然後重新執行。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	--

「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實習(工作)場所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中心)，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稱環安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實驗室場所管理人員。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實驗室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實驗室場所管理單位主管。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環安中心。

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場所管理人員。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送環安中心乙份，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習場所則依環安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習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實習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習場所)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習場所之每日檢點、每週檢點及每月檢點，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習場所可依其實習場所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檢點，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 8.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

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9.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管理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0.環安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份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環安中心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習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1.內部溝通：各實習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習場所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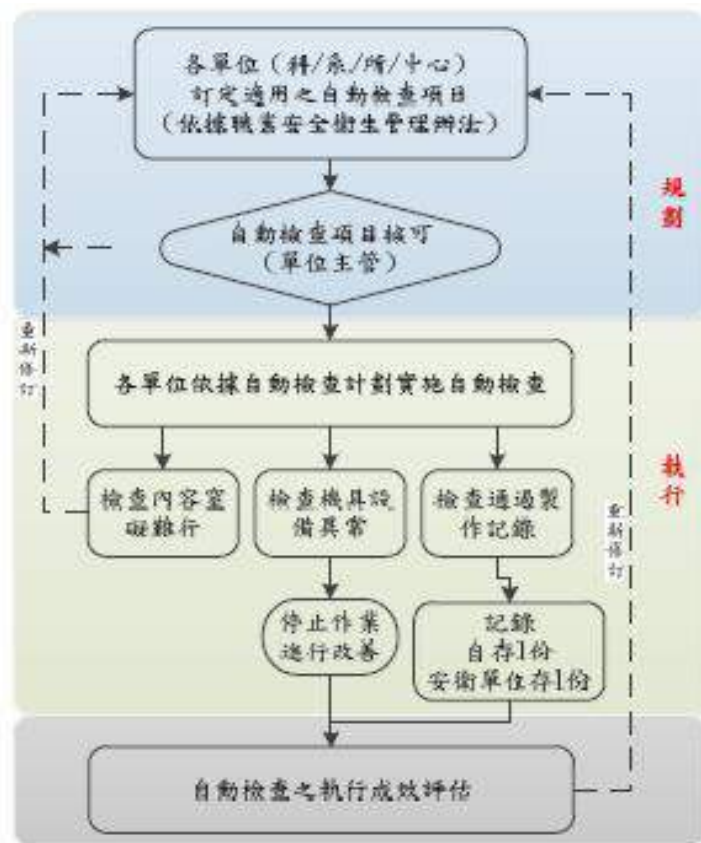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中心，並於下次環安委員會議中報告備查，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九)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一般車輛								14		50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處、室（系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_____）□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

_____實驗室_____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危險物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8.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險物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 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4.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單位：_____ 地點：_____ 檢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_____ 場所負責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表格保存三年。4.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件八

「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訂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三、定義 採購：指原物或零配件料採購、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務或設備採購等。	訂定本辦法之定義
四、權責 (一)採購單位：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單位。	訂定各單位權責。
五、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2.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3.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4.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 (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採購規範上。 5.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6.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7.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	訂定本法適用之範圍。

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請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採購作業

- 1.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2.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 3.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护器具。

(四)驗收付款

- 1.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國立金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三、定義

採購：指原物或零配件料採購、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務或設備採購等。

四、權責

- (一)採購單位：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單位。

五、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 2.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3.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4.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採購規範上。
- 5.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6.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 7.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 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請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採購作業

- 1.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2.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3.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四)驗收付款

- 1.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附件九

「國立金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國立金門大學(下稱本校)教職員生、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祈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範圍： 承攬本校校本部及金沙校區內部工程或作業之承攬商，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建、修繕、安裝、維修、保養、檢修、消防安檢、清潔打蠟、消毒及蓄水池清洗等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工程或作業等均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訂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三、權責： (一)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擬(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協助相關單位告知承攬商開工前之危害告知宣導。 3.督導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審核各項作業申請及執行違規案件罰扣。 4.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稽核。 5.配合重大事故之通報及意外事故調查。 (三)總務處及其他承辦單位： 1.要求承攬商確認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2.告知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並簽署危害因素告知單。 3.督導管制承攬商人員進出。 4.協助承攬商各項進場之機具設備安全性及用電安全管控 5.指定人員與承攬商進行工作協商聯繫及協助督導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四)承攬商： 1.遵守本校所有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必要時接受進場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訂定本辦法權責。
四、定義： (一)動火作業：包括熔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 (二)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本辦法之定義。

(五)吊籠作業：使用吊籠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及防水施作)等。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侷限空間定義：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3.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4.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5.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七)升降機維修保養：委請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包含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檢查機構進行之安全檢查。	
五、作業內容： (一)進場申請程序 1.特殊危害作業：承攬商於進行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及吊籠作業、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升降機維修保養、侷限空間作業及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前，應填寫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及下列文件交總務部覆核，再交由安全衛生室審核後(如於分支單位進行前開特殊危害作業時由分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審核)，發給承攬商於作業現場備查，始得進行作業，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作業。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4)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5)安衛人員資格證書。 (6)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例如起重機、吊籠檢查合格證書。 (7)操作人員或作業主管證書含回訓證明，例如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證書、吊籠操作人員證書、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 (8)專業證照：依作業特性應具有之專業證照，例如電匠、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檢查員證書等。 (9)通報單：依規定應事前通報勞檢單位之工程或作業，如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吊籠及高空繩索作業等，應檢附通報單。 2.一般作業：承攬商於進行非屬前項特殊危害作業之一般作業前，須簽署下列文件交總務處部備查，並由總務處部副本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室(如於分支單位進行前開作業時應副本通知分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始得進行作業。	本辦法適用之作業定義。

-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4)安衛人員資格證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例如: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

(三)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四)承攬商需投保意外責任險，該保險由廠商自行負責。

(五)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安衛人員指派：

- 1.承攬商須親自或指派富有經驗之監督人員督導施工(得由承攬商之安衛人員兼任)，負責所有施工人員之管理，並應約束勞工嚴守紀律，如人員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2.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需指派 1 名安衛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組織規模指派)，負責施工及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與實施自動檢查，並配合本校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

- 3.承攬商之組織規模，若達法令要求應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時，應於報備後影印登錄訊息乙份送交安全衛生室備查。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作業時（即共同作業之型態），應互推一人為代表，連帶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以統包承攬商為優先擔任者，若無統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七)承攬商安全衛生一般性規定：

- 1.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其所僱用之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補償或賠償。

- 2.承攬商之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或營建工地有物體飛落之虞時，必須配戴安全帽，並視作業需求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3.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校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仍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 4.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施工場所應自行整理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始可離開。

- 5.承攬商為作業需要使用之各類機械、手工具、用具、電氣器材等皆需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要求。

- 6.承攬商於本校內進行各項工程及作業如需使用水電、空調、營繕等，非經本校總務部或監工人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

- 7.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人員於本校內嚼食檳榔、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如保力達、維士比等)或其他違禁藥品、毒品；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扣，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場作業。

- 8.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危險。電線接頭絕緣應包覆妥當，禁止使用裸線插接於插座上。

- 9.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

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10.承攬商之勞工工作時，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監督人員應立即停止工作，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本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報告，不得冒險施工。

(八)清潔、打蠟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打蠟、拖地等濕滑工作場所，作業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 2.室內清潔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
- 3.清潔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如在機房，庫房等場所），避免置放過多原料或物品，妨礙人員活動、避難、救難等。
- 4.清潔作業之用具應置放於適當之位置，避免在安全門或升降機門前附近堆積。
- 5.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不得使用濕手接觸，而有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
- 6.清潔區域電線應架高或覆蓋，勿置於地面或浸於水中。

(九)合梯使用規定：

- 1.合梯(高度 2 公尺以下)使用前應依檢查規範確實檢查，不符合規定者嚴禁使用。
- 2.人員絕不可站立於合梯頂板上作業，以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 3.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 4.上下合梯時，應面對並扶住合梯，上下移動時，同一時間雙手雙腳僅可移動一處。
- 5.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身體不得超出梯腳的著地點之外，以避免傾倒。
- 6.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
- 7.嚴禁手持工具或物料上下合梯。
- 8.梯腳應防止壓踩到電氣線路；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 9.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得從事合梯作業。
- 10.合梯作業中須正確佩戴安全帽並繫緊頤帶。

(十)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2.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3.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繫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4.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5.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6.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7.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8.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十一)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四周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設置警示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2.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配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3.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4.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作業時，應將工具、器具..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十二)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應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3.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4.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5.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6.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十三)吊掛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起重機具應有檢查合格證書、操作及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 2.吊掛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 3.吊掛作業施工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 4.吊掛前須將使用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防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操作時需有監督人員指揮監督始得施工。
- 5.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十四)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吊籠機具需具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
- 2.吊籠施工區域下方，需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人員進入，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水滴飛散危害下方行人之虞，應另於作業區下方派駐引導人員負責警戒。
- 3.吊籠操作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安全帶(肩負式)、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4.吊籠機具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感電災害。

(十五)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使用繩索垂降作業應架設雙繩系統，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胸式安全工作帶)、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2.架設雙繩系統之工作繩及安全母索，應分別架設不同固定處，並應設置保護材防止磨損斷裂。
- 3.從事高空繩索作業之工作者，應經初級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

(十六)升降機維修保養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維修保養廠商應具有專業廠商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安全檢查時應具檢查員證書。
- 2.升降設備進出車廂之外門鑰匙應由專業廠商統一管理，嚴禁私自擁有使用。
- 3.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時，應於電梯口設置「電梯維修保養中」告示牌。

(十七)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O₂)、硫化氫(H₂S)濃度、一氧化碳(CO)濃度及可燃性氣體 LEL 檢測，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危險作業檢查表中，同時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2.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3.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1)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5)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4.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5.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工作。
- 6.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7.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吊掛式三角架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8.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八)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棄物傾倒、污水排放、空污及噪音等涉及政府有關規定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本校無涉。

(十九)事故通報

- 1.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本公司監工人員(總務處承辦人或承辦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單位主管；其他一般事故亦應於 6 小時內報告，並接受調查。
- 2.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3.事故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本校監工人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承辦人)填寫『職業災害事故報告書』，轉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4.若發生法定之重大職災時(死亡災害、一次罹災人數 3 人(含)

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承攬商安衛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報備。 5.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鑑定與檢查。 6.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施予本職災案例宣導與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十九)罰則： 1.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未配戴或穿戴個人防護具或安全設施不足，以及作業方法有危害因素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直至危害因素完全消滅為止。 2.承攬商若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事且屢勸不聽者，本公司校監工人員或安衛人員得就違反事項/內容對承攬商及人員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並依據「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進行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支付，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違反記錄並列入「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做為日後工程發包時評鑑參考。	
六、相關文件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辦法使用文件。
七、使用文件 (一)相關表單：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 4.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5.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附件五)。 6.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7.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附件七)。 (二)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本辦法中作業相關文件。
八、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會議審議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國立金門大學(下稱本校)教職員生、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祈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二、範圍：

承攬本校校本部及金沙校區內部工程或作業之承攬商，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建、修繕、安裝、維修、保養、檢修、消防安檢、清潔打蠟、消毒及蓄水池清洗等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工程或作業等均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權責：

(一)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擬(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協助相關單位告知承攬商開工前之危害告知宣導。
- 3.督導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審核各項作業申請及執行違規案件罰扣。
- 4.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稽核。
- 5.配合重大事故之通報及意外事故調查。

(三)總務處及其他承辦單位：

- 1.要求承攬商確認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2.告知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並簽署危害因素告知單。
- 3.督導管制承攬商人員進出。
- 4.協助承攬商各項進場之機具設備安全性及用電安全管控
- 5.指定人員與承攬商進行工作協商聯繫及協助督導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四)承攬商：

- 1.遵守本校所有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必要時接受進場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四、定義：

(一)動火作業：包括熔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

(二)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吊籠作業：使用吊籠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及防水施作)等。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侷限空間定義：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2.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3.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4.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5.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七)升降機維修保養：委請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包含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檢查機構進行之安全檢查。

五、作業內容：

(一)進場申請程序

- 1.特殊危害作業：承攬商於進行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及吊籠作業、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升降機維修保養、侷限空間作業及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前，應填寫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及下列文件交總務部覆核，再交由安全衛生室審核後(如於分支單位進行前開特殊危害作業時由分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審核)，發給承攬商於作業現場備查，始得進行作業，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作業。
 -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4)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 (5)安衛人員資格證書。
 - (6)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例如起重機、吊籠檢查合格證書。
 - (7)操作人員或作業主管證書含回訓證明，例如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證書、吊籠操作人員證書、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
 - (8)專業證照：依作業特性應具有之專業證照，例如電匠、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檢查員證書等。
 - (9)通報單：依規定應事前通報勞檢單位之工程或作業，如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吊籠及高空繩索作業等，應檢附通報單。
 - 2.一般作業：承攬商於進行非屬前項特殊危害作業之一般作業前，須簽署下列文件交總務處部備查，並由總務處部副本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室(如於分支單位進行前開作業時應副本通知分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始得進行作業。
 -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4)安衛人員資格證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例如：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
- (三)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 (四)承攬商需投保意外責任險，該保險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五)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安衛人員指派：
- 1.承攬商須親自或指派富有經驗之監督人員督導施工(得由承攬商之安衛人員兼任)，負責所有施工人員之管理，並應約束勞工嚴守紀律，如人員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2.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需指派 1 名安衛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組織規模指派)，負責施工及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與實施自動檢查，並配合本校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

3.承攬商之組織規模，若達法令要求應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時，應於報備後影印登錄訊息乙份送交安全衛生室備查。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作業時（即共同作業之型態），應互推一人為代表，連帶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以統包承攬商為優先擔任者，若無統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七)承攬商安全衛生一般性規定：

- 1.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其所僱用之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補償或賠償。
- 2.承攬商之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或營建工地有物體飛落之虞時，必須配戴安全帽，並視作業需求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3.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校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仍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 4.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施工場所應自行整理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始可離開。
- 5.承攬商為作業需要使用之各類機械、手工具、用具、電氣器材等皆需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要求。
- 6.承攬商於本校內進行各項工程及作業如需使用水電、空調、營繕等，非經本校總務部或監工人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
- 7.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人員於本校內嚼食檳榔、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如保力達、維士比等)或其他違禁藥品、毒品；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扣，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場作業。
- 8.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危險。電線接頭絕緣應包覆蓋妥當，禁止使用裸線插接於插座上。
- 9.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10.承攬商之勞工工作時，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監督人員應立即停止工作，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本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報告，不得冒險施工。

(八)清潔、打蠟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打蠟、拖地等濕滑工作場所，作業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 2.室內清潔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
- 3.清潔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如在機房，庫房等場所），避免置放過多原料或物品，妨礙人員活動、避難、救難等。
- 4.清潔作業之用具應置放於適當之位置，避免在安全門或升降機門前附近堆積。
- 5.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不得使用濕手接觸，而有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
- 6.清潔區域電線應架高或覆蓋，勿置於地面或浸於水中。

(九)合梯使用規定：

- 1.合梯(高度 2 公尺以下)使用前應依檢查規範確實檢查，不符合規定者嚴禁使用。
- 2.人員絕不可站立於合梯頂板上作業，以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 3.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 4.上下合梯時，應面對並扶住合梯，上下移動時，同一時間雙手雙腳僅可移動一處。
- 5.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身體不得超出梯腳的著地點之外，以避免傾倒。

- 6.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
- 7.嚴禁手持工具或物料上下合梯。
- 8.梯腳應防止壓踩到電氣線路；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 9.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得從事合梯作業。
- 10.合梯作業中須正確佩戴安全帽並繫緊頤帶。

(十)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2.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3.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4.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5.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6.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7.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8.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十一)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四周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設置警示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2.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配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3.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4.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作業時，應將工具、器具..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十二)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應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3.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4.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5.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6.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十三)吊掛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起重機具應有檢查合格證書、操作及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 2.吊掛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 3.吊掛作業施工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 4.吊掛前須將使用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防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操作時需有監督人員指揮監督始得施工。
- 5.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十四)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吊籠機具需具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
- 2.吊籠施工區域下方，需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人員進入，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水滴飛散危害下方行人之虞，應另於作業區下方派駐引導人員負責警戒。
- 3.吊籠操作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安全帶(肩負式)、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4.吊籠機具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感電災害。

(十五)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使用繩索垂降作業應架設雙繩系統，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胸式安全工作帶)、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2.架設雙繩系統之工作繩及安全母索，應分別架設不同固定處，並應設置保護材防止磨損斷裂。
- 3.從事高空繩索作業之工作者，應經初級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

(十六)升降機維修保養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維修保養廠商應具有專業廠商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安全檢查時應具檢查員證書。
- 2.升降設備進出車廂之外門鑰匙應由專業廠商統一管理，嚴禁私自擁有使用。
- 3.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時，應於電梯口設置「電梯維修保養中」告示牌。

(十七)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O₂)、硫化氫(H₂S)濃度、一氧化碳(CO)濃度及可燃性氣體 LEL 檢測，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危險作業檢查表中，同時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2.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3.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1)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5)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4.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5.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工作。
- 6.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7.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吊掛式三角架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8.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八)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棄物傾倒、污水排放、空污及噪音等涉及政府有關規定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本校無涉。

(十九)事故通報

- 1.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本公司監工人員(總務處承辦人或承辦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單位主管；其他一般事故亦應於 6 小時內報告，並接受調查。
- 2.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3.事故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本校監工人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承辦人)填寫『職業災害事故報告書』，轉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4.若發生法定之重大職災時(死亡災害、一次罹災人數 3 人(含)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承攬商安衛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報備。
- 5.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鑑定與檢查。
- 6.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施予本職災案例宣導與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十九)罰則：

- 1.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未配戴或穿戴個人防護具或安全設施不足，以及作業方法有危害因素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直至危害因素完全消滅為止。
- 2.承攬商若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事且屢勸不聽者，本公司校監工人員或安衛人員得就違反事項/內容對承攬商及人員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並依據「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進行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支付，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違反記錄並列入「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做為日後工程發包時評鑑參考。

六、相關文件

-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使用文件

(一)相關表單：

- 1.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2.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3.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
- 4.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 5.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附件五)。
- 6.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六)。
- 7.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附件七)。

(二)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八、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變更管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業者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	訂定本辦法目的。
二、適用範圍： 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	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名詞定義： (一)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二)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三)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四)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五)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六)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七)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本辦法名詞的定義。
四、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訂定變更管理的程序。

五、內容說明：

(一)各單位職責

1.校長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2.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1)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2)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3)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4)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3.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1)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2)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3)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4)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5)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4.變更負責人

(1)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2)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3)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5)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6)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二)作業說明

1.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2.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1)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參考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3)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三)告知/訓練

1.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

本辦法
適用之
內容。

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1.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2.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3.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4.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5.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6.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7.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	--

「國立金門大學」變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

二、適用範圍：

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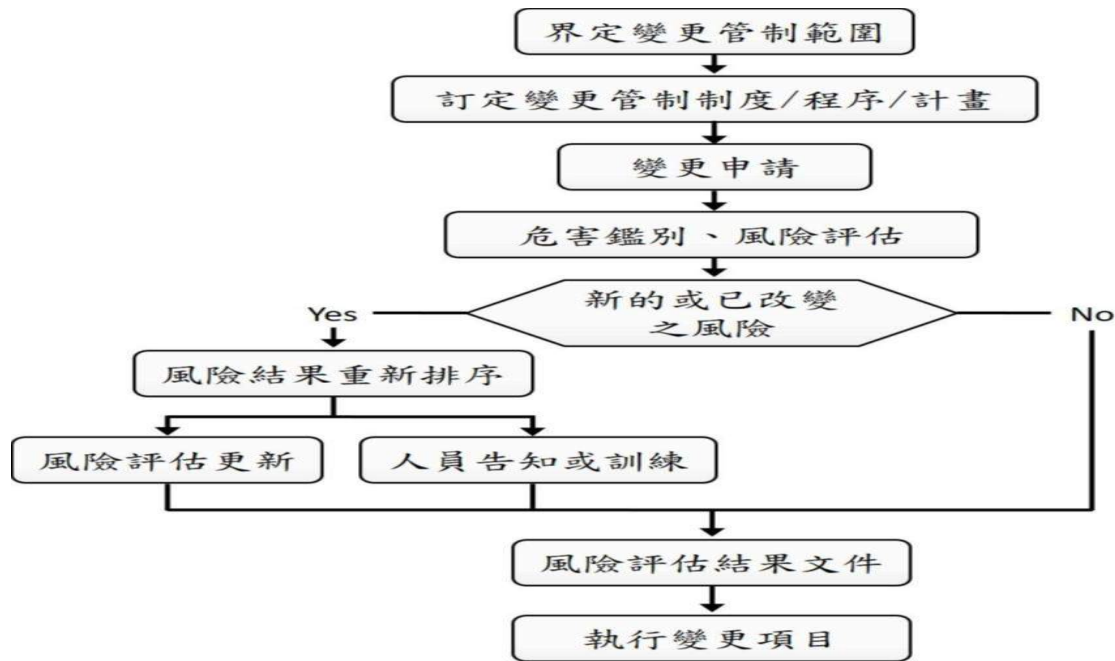
三、名詞定義：

- (一)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二)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 (三)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四)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 (五)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 (六)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 (七)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四、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變更管理程序

五、內容說明：

(一)各單位職責

- 1.校長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 2.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 (1)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 (2)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3)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4)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 3.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1)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2)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3)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4)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 (5)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 4.變更負責人
 - (1)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 (2)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 (3)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5)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6)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二)作業說明

- 1.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 2.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1)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參考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

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3)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三)告知/訓練

1.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1.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2.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3.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4.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5.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6.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7.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防止校內新進工作者、調換工作者職業災害之發生。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等作業有所依據。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的作業標準。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三、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本辦法名詞的定義。
四、相關文件 (一)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二)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三)專有名詞說明。	本辦法相關的文件。
五、作業程序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1.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2.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3.訂定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4.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依分層決策表授權部門主管訂定之。 5.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或教育訓練。 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宜定期檢討辦理。 (二)選擇單位作業 1.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5.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 1.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2.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3.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加上「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四)訂定標準之草案	本辦法的作業程序。

- 1.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程序始末。
- 2.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 3.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利用下列思考點檢討)。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會使同事受到傷害？
- 4.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 1）
- (五)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 1.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相關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2.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 3.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 4.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 5.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 6.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 (六)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相關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 (七)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1.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 4.改訂、修正時需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出。
 - 5.修正後公告網頁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防止校內新進工作者、調換工作者職業災害之發生。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等作業有所依據。

二、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的作業標準。

三、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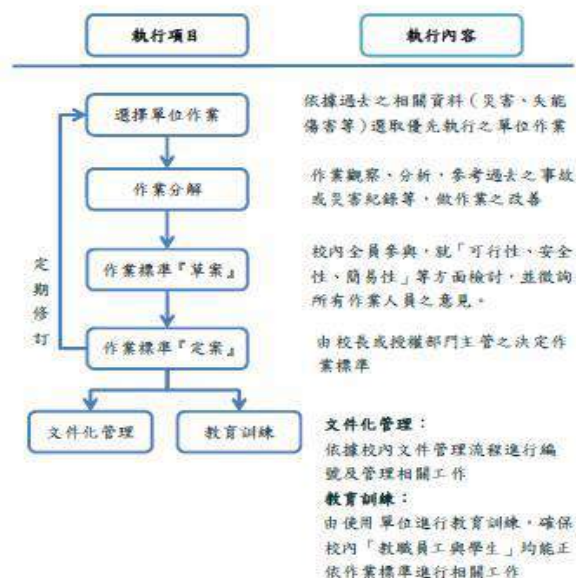
四、相關文件

- (一)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二)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三)專有名詞說明。

五、作業程序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1.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2.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3.訂定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4.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依分層決策表授權部門主管訂定之。
- 5.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或教育訓練。
- 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宜定期檢討辦理。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二)選擇單位作業

- 1.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2.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3.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4.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6.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

- 1.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2.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3.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加上「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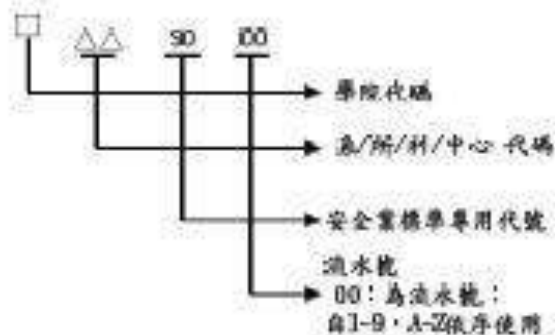
(四)訂定標準之草案

- 1.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程序始末。
- 2.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 3.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利用下列思考點檢討)。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會使同事受到傷害?

4.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1)

(五)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 1.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相關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2.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 3.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 4.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 5.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 6.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六)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相關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七)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1.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 4.改訂、修正時需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出。
- 5.修正後公告網頁說明。

附表 1 安全作業標準範例

作業種類區分：	低溫系統操作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液態氣體傳輸作業
作業方式：	協同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液態氮、液態氬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儲存桶、專用傳輸管
防護器具：	防凍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1.將傳輸管插入液態氣體儲存桶中	1-1 操作手應熟悉極低液態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3 移動液態氣體儲存桶不可顛簸搖晃。	1-1 液態氣體受傳輸管導入的熱，可能大量揮發造成壓力過大。 1-2 不小心將液態氣體儲存桶傾倒。 1-3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1-1 注意壓力表指數。 1-2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2.待液態氣體噴出時，將傳輸管另一端插入系統杜瓦瓶中	2-1 液態氣體儲存桶端的操作人員需聽從系統杜瓦瓶端操作員指示。	2-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2-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2 同 1
3.傳輸結束，拔出傳輸管	3-1 系統杜瓦瓶端先拉離液面。 3-2 將液態氣體儲存桶洩壓。 3-3 拔出傳輸管	3-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3-2 被拔出傳輸管凍傷。	3-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3 同 1
圖解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司機、工友、專任約聘職員、全體在校學生、轉學生及校內工程承攬商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回訓。內部訓練係指外聘講師或遴選內部教職人員擔任講師，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實施之各項訓練。外部訓練係指遴選本校適當教職人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本辦法之內容。
第五條 為推動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爰訂定本校相關單位職掌工作如下： 一、環安中心： (一) 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監督各單位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三) 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並核發合格證書予測驗合格之人員。 二、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 (一) 依照場所內作業特性規劃辦理系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撰寫實施紀錄保存三年，並擲交環安中心備查。 三、承攬商： (一) 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二) 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必要時提供訓練紀錄備查。	本辦法各單位之職掌。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本辦法之獎懲。
第七條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舉辦，每三年舉行一次為原則，於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活動中執行，課程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等。 第八條 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辦理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分別如下： 一、實驗室： (一)所有需進入實驗室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儀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危害告知及預防措施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實驗室管理系所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並副知環安單位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二)所有需操作化學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	本辦法之相關內容。

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三)從事生物實驗一般危害之人員，應再接受生物實驗一般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四)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 BSL-2 生物實驗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2 小時（合併第二、三項總時數須滿 8 小時），非新進人員，每年應接受再教育 4 小時，課程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二、實習工廠： (一)所有需進入實習工廠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機械安全防護管理、用電安全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之介紹等。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實驗工廠管理系所核發合格證書，並副知環安中心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實習工廠進行作業。 三、教學廚房： (一)所有需進入教學廚房之人員應接受廚房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教學廚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油煙、高溫、濕滑、切割傷等危害告知、防火管理等。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教學廚房管理系所環安中心核發合格證書，並副知環安中心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教學廚房進行作業。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後，方得執行相關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如附件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須遵照法規規定之頻率參加在職回訓。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訓練舉辦完畢一週內，各承辦單位應將實施紀錄表、課程內容、受訓人員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單等資料送交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實施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未能即時參加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教育訓練之人員，可至其他學校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受訓，於現場拍照並繳交上課心得作為補訓，或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到環安衛中心申請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作為補訓。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一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會議審議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司機、工友、專任約聘職員、全體在校學生、轉學生及校內工程承攬商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回訓。內部訓練係指外聘講師或遴選內部教職人員擔任講師，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實施之各項訓練。外部訓練係指遴選本校適當教職人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第五條 為推動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爰訂定本校相關單位職掌工作如下：

一、環安中心：

- (一) 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監督各單位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三) 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並核發合格證書予測驗合格之人員。

二、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

- (一) 依照場所內作業特性規劃辦理系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撰寫實施紀錄保存三年，並擲交環安中心備查。

三、承攬商：

- (一) 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二) 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必要時提供訓練紀錄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第七條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舉辦，每三年舉行一次為原則，於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活動中執行，課程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等。

第八條 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辦理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分別如下：

一、實驗室：

- (一) 所有需進入實驗室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儀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危害告知及預防措施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實驗室管理系所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並副知還安單位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 (二) 所有需操作化學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 (三) 從事生物實驗一般危害之人員，應再接受生物實驗一般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 (四)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BSL-2) 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 BSL-2 生物實驗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2 小時（合併第二、三項總時數須滿 8 小時），非新進人員，每年應接受再教育 4 小時，課程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二、實習工廠：

- (一)所有需進入實習工廠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機械安全防護管理、用電安全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之介紹等。
-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實驗工廠管理系所核發合格證書，並副知環安中心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實習工廠進行作業。

三、教學廚房：

- (一)所有需進入教學廚房之人員應接受廚房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教學廚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油煙、高溫、濕滑、切割傷等危害告知、防火管理等。
-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教學廚房管理系所環安中心核發合格證書，並副知環安中心知悉合格名單，始得進入教學廚房進行作業。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後，方得執行相關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如附件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須遵照法規規定之頻率參加在職回訓。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訓練舉辦完畢一週內，各承辦單位應將實施紀錄表、課程內容、受訓人員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單等資料送交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實施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未能即時參加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教育訓練之人員，可至其他學校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受訓，於現場拍照並繳交上課心得作為補訓，或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到環安中心申請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作為補訓。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一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頻率及時數	承辦單位	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三年 1 次 每次 3 小時	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工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 每次 3 小時	環安中心	使用實驗場域的教職員工生
	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 每次 3 小時	場域管理單位	使用實驗場域的教職員工生
	生物實驗一般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 每次 3 小時	場域管理單位	使用實驗場域的教職員工生
	BSL-2 生物實驗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 每次 2 小時 (合併時數 8 小時)	場域管理單位	使用實驗場域的教職員工生
	廚房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 每次 3 小時	場域管理單位	使用實驗場域的教職員工生
外部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小時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07 小時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中心	實驗室管理人員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8 小時	環安中心	實驗室管理人員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身健中心	各場所適用，每 50 人配置一名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7 小時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 小時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 小時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職業衛生護理師教育訓練	52 小時	環安中心	職業衛生業務承辦之護理人員
在職回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12 小時	環安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中心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急救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身健中心	急救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複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中心	防火管理人員
	職業衛生護理師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中心	職業衛生護理師

附件二「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記錄表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實施日期/時間：			
實施地點：			
承辦單位：		講師：	
授課大綱(請摘述題綱，並盡可能檢附教材，以便留存備查)：			
活動情形 1(請貼照片)		活動情形 2(請貼照片)	
應到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單位(科系)	姓名	單位(科系)	姓名
表格不夠請自行加頁			

「國立金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由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於工作者作業前以書面與自營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三、權責： (一)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學校或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二)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本辦法訂定之各單位權責。
四、適用時機：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七)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本辦法適用之時機。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本辦法應有之紀錄。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經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會議審議程序。
--	------------

「國立金門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由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於工作者作業前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一)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學校或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二)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七)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瞭解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範圍： 全體教職員工。	適用本辦法之範圍。
第三條 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本辦法參考之文件。
第四條 權責： (一)環安中心：負責彙整與執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通知未依規定年限做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 (二)人事室：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提供一般健康檢查之名單。 (三)學務處身健中心：負責執行一般健康檢查作業及嚴重異常追蹤。	本辦法中各單位之權責。
第五條 定義： (一)一、體格檢查： 1.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2.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健康檢查： 1.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2.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本辦法對於健康管理之定義。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如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本辦法中健康管理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 (如下表)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第八條 健康管理 (一)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人事室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7 年。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人事室保存。 (三)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人事室應採取下列措施： 1.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2.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3.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四)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六)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九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 7 年。 (二)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 7 年。 (三)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由環安中心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 10 年。	
第十條 其他規定： (一)對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本縣勞檢單位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學務處身健中心實施健康指導。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會議程序與備查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瞭解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第二條 範圍：

全體教職員工。

第三條 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四條 權責：

(一)環安中心：負責彙整與執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通知未依規定年限做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

(二)人事室：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提供一般健康檢查之名單。

(三)學務處身健中心：負責執行一般健康檢查作業及嚴重異常追蹤。

第五條 定義：

(一)一、體格檢查：

1.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2.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健康檢查：

1.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2.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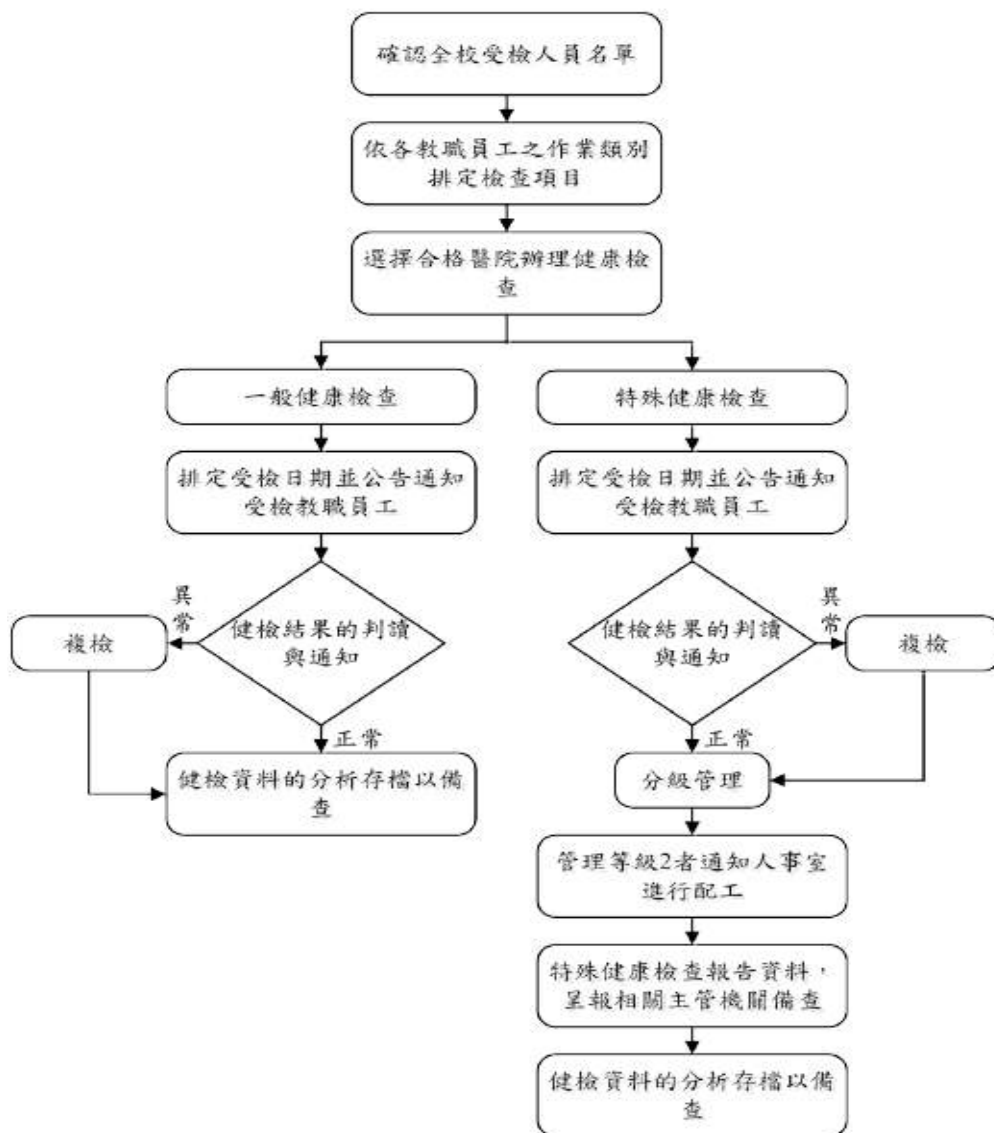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	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五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二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可參加每年9月配合學務處身健中心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健康檢查。 若放棄每年檢查之人員，請依下列規定參加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實施時間及地點	自行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環安衛中心公告為主
備註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表中之 <u>檢查項目為必做項目</u> 。 二、其他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而定	

第八條 健康管理

- (一)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人事室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7年。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人事室保存。

(三)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人事室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2.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 3.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四)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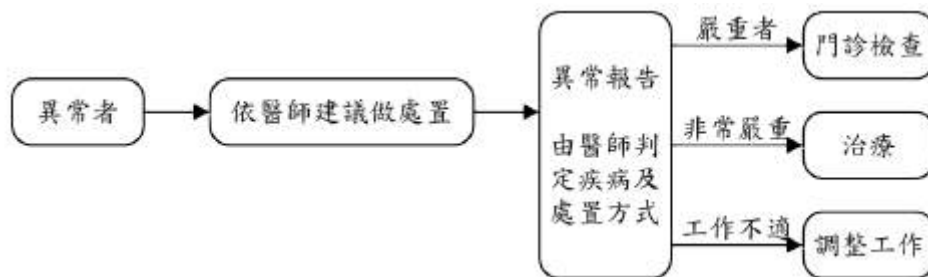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六)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九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7年。

(二)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7年。

(三)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由環安中心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10年。

第十條 其他規定：

(一)對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本縣勞檢單位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學務處身健中心實施健康指導。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 1, 2, 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附件十五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不含非失能傷害）。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三條 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督導校內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二、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三、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本辦法中各單位權責。
第四條 定義：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 三、失能傷害，包括下列四種： (一)死亡：指因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二)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的全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1. 雙目。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三)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發生殘缺，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四)暫時全失能：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含）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工作場所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四、非失能傷害：指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五、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本辦法之定義。
第五條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依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程（附件一）處理。	本辦法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會議審議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不含非失能傷害）。

第三條 **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督導校內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二、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三、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第四條 **定義：**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

三、失能傷害，包括下列四種：

(一)死亡：指因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二)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的全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1. 雙目。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三)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發生殘缺，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四)暫時全失能：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含）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工作場所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四、非失能傷害：指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五、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第五條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依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程（附件一）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流程表

序號	程序	說明
1.	發生或發現事故	
2.	事故緊急處理	◆ 控制現場或預防二次災害 ◆ 協助傷者獲得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一般事故或虛驚事故，亦應保持現場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
3.	通報及其他相關事務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應立即依分層明細表逐層回報及通知環安中心，並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件二)交至環安中心，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環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及其他後續通報校長或其代理人。 ◆ 其他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件二)並於三天內通報環安中心，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環安中心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4.	進行事故調查	◆ 對於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職災事故調查報告」(附件三) ◆ 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5.	事故調查報告呈核	◆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環安中心。 ◆ 環安中心審核及評估報告後，轉呈校長核准；環安中心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 ◆ 環安中心及各單位須針對事故調查結果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全衛訓練教材之中。
6.	改措施落實及追蹤	◆ 各單位/人員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環安中心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紀錄查核結果。
7.	事故調查報告結案歸檔	◆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事故調查報告由環安中心存十年。

附件二 職災事故通報表

重大職業災害： ☐ 否 ☐ 是 (☐ 死亡災害； ☐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 受傷_____人； ☐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受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緊急應變措施				
分送名單	一級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決行

附件三 職災事故調查表

一、事故單位概況				發生災害場所：		
系/所/中心：				聯絡人：		
單位主管：				災害場所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二、災害概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三、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姓名	受傷部位	災害類型	媒介物	失能傷害種類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罹災程度說明
四、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含照片)：						
五、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六、善後處理概況：						
七、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	一級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決行	

附件十六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表

舊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勞工代表、各院代表，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新增勞工代表及各系代表委員。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

- 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 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第五條 解釋名詞：

- 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二、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 三、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 四、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五、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六、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七、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 八、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
- 九、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第二章 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勞工代表**、**各院代表**，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 七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二、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

- 一、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
- 二、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
- 四、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

第 十 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

-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
- 二、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

第 十一 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

- 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 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 十二 條 單位主管之職責：

-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
-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 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
- 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 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

- 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
- 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 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 二、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 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

- 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
-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八 條 本校實驗場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 十九 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 四 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 二十 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 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二十一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 二十二 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

- 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
-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四) 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五) 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三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